

新密市民政局文件

新密民字[2016]92号



新密市民政局 关于加快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所、尖山风景区委员会民政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创新社会治理、提供专业化服务、吸纳社会工作人才等方面的作用,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加快发展,根据《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民文【2016】65号)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重要性和

紧迫性

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是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主体，坚持“助人自助”宗旨，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伦理规范，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等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是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挥作用的重要平台，是整合社会工作资源、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重要载体，是承接政府社会服务职能的重要依托。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对于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促进转变政府职能、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大力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然而我市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培育扶持力度有待加强，与群众需求和社会发展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加快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

二、加快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基本原则

——坚持培育发展、管理规范，将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纳入社会组织建设管理中，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和业务指

导, 引导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 优先扶持发展满足重点人群和重点领域服务需求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以点带面逐步壮大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规模, 优化发展布局;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需求, 着力解决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遇到的问题, 围绕人民群众迫切需求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资源整合, 按照社会治理创新的要求, 有效整合各方资源,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

(二) 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民间运作的方式, 力争培育发展一批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功能完善、自律规范、服务专业、作用明显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实现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数量与服务质量同步提高, 有效承接和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工作服务需求。争取到 2020 年建立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

三、大力扶持培育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

(一) 加快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建设工程

积极推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建设, 通过项目资助、补贴奖励、提供场所、减免费用等多种方式, 支持民

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作。基地的日常运营、工作管理、服务活动等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优先孵化以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特殊困难人群、受灾群众等为重点服务对象和以婚姻家庭、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矫治帮教、卫生医疗、人口服务、应急处置等为重点服务领域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社工机构孵化基地准入制度、工作机制、人员配置、资金使用等管理制度。积极完善公益创投、项目研发、项目展示、能力建设、资源对接、政策研究、合作交流等功能，统筹推进民办社工机构的孵化与成长。

(二)积极支持民办社工机构人才队伍建设

要积极制定并落实社工人才建设年度任务，尽快培训、培养一大批活跃在社会服务一线的社会工作实务人才；培训、培养一批具有社会使命感、掌握现代组织管理知识、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管理人才；培训、培养一批具有扎实理论知识和丰富实务经验，能够指导解决复杂专业问题，引导推动社会工作服务人才成长发展的专业督导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习实训基地。定期开展“优秀社会工作者”、“优秀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优秀社会工作案例”评选活动。在全市推动开展“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示范乡镇、示范社区、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建立健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评价、使用、流动、激励机制，落实其在职业发展、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应有待遇。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应不低于当地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预算中，用于支付项目所需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培训、社会保险等，应不低于项目经费的60%。

(三)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

积极支持社会工作院校与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创办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规模化、综合化发展，面向城乡基层社区设立养老、社区康复、社会救助等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站点。

(四)培育扶持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行业组织

加大社会工作行业组织扶持发展力度，将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纳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对象范围，促进行业管理与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成立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健全组织机构，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引导在行业中起骨干作用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组建、发展行业组织。指导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建立健全各项行业自律制度，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将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资质核查、信息统计、教育培训、督导培养、行业规范与管理、绩效

评估、课题研究和公益宣传等日常管理事务委托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交由社会工作行业组织承担。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管理中的引导作用，推动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的有机结合。

社会工作行业组织要积极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政策咨询、规划指导、项目推介、信息发布、权益维护、能力建设、合作交流等服务，增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之间以及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与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争取有力支持。

四、加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组织和能力建设

（一）提升民办社会工作机构的社会服务能力

指导民办社会工作机构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伦理规范，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通过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等方式，开展社区服务、残障康复、婚姻家庭、教育辅导、养老助老、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优抚关怀、人口卫生、资源链接等服务。加强对全市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指导，优化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区域布局、业务结构和服务功能，加强一线社会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服务水平。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要扎根于基层，积极发现、开发和满足群众需求，面向社会各类人群开展专业服务，加强资源整合，提供专业支持，不断提高社会工作实务

的技能、技术和技巧，增强在现代社会解决社会问题，创新社会治理，创新社会服务的能力。

(二)增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组织动员能力

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要积极参与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等社区服务资源联动机制建设，加快推进社区、社工、社会组织“三社联动”。建立健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联系志愿者制度，深入做好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组织管理、培训指导和服务记录工作，鼓励志愿者长期参加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有关活动，通过自学、考试等方式转化提升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领提升志愿服务的专业化、组织化水平，打造“社工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发动群众，群众参与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工”良性互动格局。

(三)完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内部治理建设

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恪守民间性、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法定代表人任职行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增强资金计划、分配与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快民办社工机构核心竞争力建设

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为杠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升战略谋划、项

目运作、资源整合、创新发展和组织管理能力。指导民办社工机构结合群众需求和自身优势，积极承接各级各部门的优秀社工项目，加强服务品牌建设，形成一批社会认可、特色鲜明、具有示范指导作用的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增强社工服务机构的核心竞争力。

(五)加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党群组织建设

按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求，指导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基层党组织，逐步实现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党组织全覆盖。其专职工作人员和长期兼职人员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必须建立党组织。已建立的要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三会一课”、党员活动、党员管理监督等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正确发展方向。支持有条件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共青团、工会、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五、加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管理

(一)民办社工机构登记条件

成立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遵循《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可以向民政部门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1. 属于城乡社区服务类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2. 有规范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名称和组织架构，章程中明确社会工作服务宗旨、范围和方式；

3. 专职工作人员中有三分之一以上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4. 有固定的住所(办公场所)、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

5.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强化对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监督评估

加强对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训督导、履行章程、开展活动、使用资金情况的监督管理,综合运用年度检查、绩效评价、信用建设等手段,对违反章程开展活动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行业退出机制。

深入做好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和资源支持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估工作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推行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第三方监督评估体系建设,强化项目考核。明确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政府授权或委托项目应具备的等级要求并择优扶持。

六、建立健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支持保障体系

(一)加快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主要面向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积极推进政府用购买服务的方式,把社会需求与社会工作人才对接起来,向社会提供专业的社会服务。大力推进“一社区一社工”,鼓励城市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

构、社会工作者在农村社区以农村残障人员、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留守妇女和受灾人员为重点，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鼓励城乡基层社会救助、优抚安置、养老助残、社区服务、社会福利等民政服务事项实行政府购买、全程委托。规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程序，除技术复杂、性质特殊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岗位，原则上均应通过公开竞争方式购买。获得3A级(含)以上评估等级且连续两年年度检查为合格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

严格各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资质条件，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配备、社会工作岗位设置、机构管理服务能力与成效等情况作为政府购买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服务的重要依据。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与奖惩机制，确保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法、依约提供服务。积极发展社会工作专业评估、咨询服务机构以及专业督导培训机构，为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二)加大对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经费投入和资源支持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扶持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专项资金，通过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提供场所、减免费用等多种方式，支持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作。鼓励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面向民办社会

工作服务机构开放公共和社会资源，支持其以社区为平台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支持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加强与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众的交流合作，优势互补，主动拓宽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企业和社会各界资助，增强自身造血功能。

(三)营造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社会环境

加大社会工作宣传力度，围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制度、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开展深入持续的社会宣传，着力突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专业功能和服务成效。积极开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研究、交流与合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困难问题，促进理论与实践发展。对优秀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及有关专业人才进行多种形式的表彰奖励，大力营造关心、理解、支持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